附件2

业绩信息补录指引

一、主持广东省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业绩信息

（一）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该工程项目

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功能更新的通知》进行业绩补录。

（二）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该工程项目，但缺少设计人员信息

1.项目的设计单位或其他参建单位（建设、施工、勘察单位均可）登录广东建设信息网“三库一平台”，进入功能菜单“建设项目事项-项目信息核实事项”；  
 2.“申请类型”选择“更正项目信息”，选择正确的“当前单位承担角色”；  
 3.选择要补充信息的“建设项目”，在“更正项目信息”选择“施工图审查信息”，填写“变更原因及详情”；  
 4.在“项目施工图审查信息”界面，“专业设计人员信息”栏中填入需补充的设计人员信息；  
 5.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信息更正流程实行数据分级管理的通知》（粤建市函〔2020〕281号）第一点逐级上报。

二、主持外省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业绩信息

按照项目所在省相关系统操作要求进行业绩补录。